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三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独立董事刘兴树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叶多芬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培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95,916.8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如下股利分配方案：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 进行现金分红，即以本公司总股本 264,321,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45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079,505.08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http://www.sse.com.cn>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 29 亿元。

**（一）流动资金**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 40,0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 46,00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 30,000   |
| 4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 20,000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 20,000   |
| 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郴州分行       | 40,000   |
| 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0,000   |
|    | 合 计                | 226,000  |

**（二）项目建设授信**

获得 2017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计划 8 亿元，其中：国家资本金 1.6 亿元，银行贷款 6.4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给予该项目授信 6.4 亿元。

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以上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在不突破上述授信额度用款之内，授权董事长范培顺先生在上述银行的最高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文书。

以上银行授信项目如有变化，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时，考虑财务成本等因素，可据实调整相关授信银行。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2017 年度述职并递交了述职报告。

十四、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